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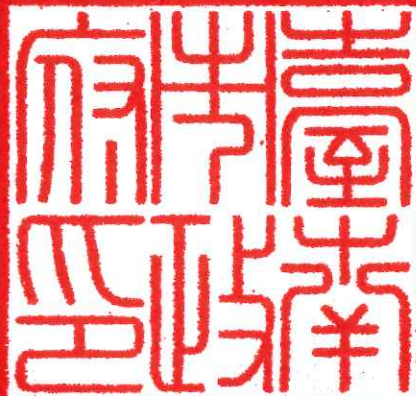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徵字第108054857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訂於108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8年3月14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181號函頒「108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」訓令。
- 三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3月27日國後動全字第1080004550號函頒「108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」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府108年5月6日府民徵字第1080503716號函頒「臺南市108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」執行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廠（場）站及民眾，均應配合防空演習，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樂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偉哲

第1頁

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